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学前儿童康复服务子系统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轮候服务人数一览表 (注一)

1. 日间服务(按申请者居住地区划分)

地区	服务类别					
	展能中心		庇护工场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注二)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才需要日间服务(注三)	非精神复元人士(注四)		精神复元人士(注七)	
香港						
中西区	1	20	6	45	2	
东区	10	68	15	86	8	
离岛	2	10	2	29	2	
南区	0	35	6	60	6	
湾仔	1	8	4	16	1	
小计：	14	141	33	236	19	
东九龙						
观塘	7	95	36	192	13	
将军澳	7	50	11	89	4	
西贡	0	3	0	13	0	
黄大仙	4	59	15	156	3	
小计：	18	207	62	450	20	
西九龙						
九龙城	1	42	16	78	5	
旺角	0	24	1	38	0	
深水埗	6	62	22	125	7	
油麻地	1	14	4	18	4	
小计：	8	142	43	259	16	
东新界						
北区	5	58	38	117	13	
马鞍山	0	33	3	48	0	
沙田	5	59	23	121	15	
大埔	2	47	13	82	9	
小计：	12	197	77	368	37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5	69	13	105	8	
荃湾	5	38	9	51	2	
屯门	2	91	19	136	10	
天水围	22	32	33	48	2	
元朗	12	59	36	79	8	
小计：	46	289	110	419	35	
总计：	98	976	325	1 732	127	

备注：

- 注一 本报告内轮候名单的申请人数目已包括正在办理入院手续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请人。
- 注二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 申请人只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务。
- 注三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展能中心服务。
- 注四 庇护工场的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智障／肢体伤残人士子系统内以「非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 注五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 申请人只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庇护工场服务。
- 注六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庇护工场服务。
- 注七 庇护工场的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精神复元人士服务子系统内以「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2. 住宿服务

服务类别	轮候人数
i. 严重智障人士宿舍	2149
ii.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886
iii.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227
iv. 辅助宿舍	2438
v.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198
vi. 轻度智障儿童之家	115
vii. 中途宿舍	688
viii. 长期护理院	1491
ix. 盲人护理安老院	40